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500.00万元到-9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4,763.00万元到80,263.00万元,同比减少1,281.33%到624.31%。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4,000.00万元到-89,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4,024.71万元到79,524.71万元,同比减少1,243.32%到737.2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500.00万元到-9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4,763.00万元到80,263.00万元,同比减少1,281.33%到624.31%。

2.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4,000.00万元到-89,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4,024.71万元到79,524.71万元,同比减少1,243.32%到737.22%。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03

达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与采购管理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过程中,公司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终止该采购合同,预付货款已退回公司账户。

二、公司专注主营业务,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努力开拓新市场,保证施工项目有序推进,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三、加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有效沟通。

4. 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士的日常沟通,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5. 加强与监管机构等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监管动态和政策变动,遇到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沟通,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三、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两周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资本”)履行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国盛资本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计划在威派格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9,715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内实施。

近日,公司收到国盛资本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盛资本于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451,2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5,500,000股减少至25,048,800股,持股比例由5.09%下降至5.00%。具体情况如下: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析被实施风险警示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两周发布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提示相关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两周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0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公司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稳定的绩分体系,激励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到实现业绩的核心人才,使其持续有效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务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审核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实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将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权益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其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努力提高公司业绩水平,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定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审议通过,授权事项包括: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回购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股票增值权数量及所涉及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行权资格、归属/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授予/行权事项与考核委员会进行核对;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归属/行权;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等;
- (7)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可行权的归属/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归属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无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授权的除外;
-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运行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办法或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或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修改或变更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无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授权的除外。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授权和调整。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情及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无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授权的除外。

3. 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事项选举或授权授权。

4.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一直有效。

5. 授权公司董事长尹华先生作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会议如下议案:

(1) 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08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审核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更好地推动员工的主观、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关联董事、监事、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OA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更好地推动员工的主观、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OA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资本”)履行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三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三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三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三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三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三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三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三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三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三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四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四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四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四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四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四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四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四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四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四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五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五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五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五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五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五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五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五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五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五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六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六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六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六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六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六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六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六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六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六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七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七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七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七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七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七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七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七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七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七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八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八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八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八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八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八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八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八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八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八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九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九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九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九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九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九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九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九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九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九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零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零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零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零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零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零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零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零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零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一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一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一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一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一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一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一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一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一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一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二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三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三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三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三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三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三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三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三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三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三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四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四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四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四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四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四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四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四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四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四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五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五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五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五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五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五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五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五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五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五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六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六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六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六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六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六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六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六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六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六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七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七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七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七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七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七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七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七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七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七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八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八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八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八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八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八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

一百八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5.09%下降至5.00%。